

法規

代理市長 黃大洲

暨編制表各乙份。

電氣警棍警棒電擊器管理辦法第八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八條

機關、學校、保全公司、民間守望相助組織或公私營工廠、公司、行號僱（任）用警衛或巡守人員、環保稽查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稽查任務之公務人員者，得向當地警察局申請、層報內政部許可後定製或購置電氣警棍、警棒、電擊器，並由內政部警政署核發警械執照。

第八條規定之機關、學校、保全公司、民間守望相助組織或公私營工廠、公司、行號不再僱（任）用警衛、巡守、稽查人員時，應將原領許可文件，送由當地警察局層報內政部註銷及繳回警械執照，並將原定製或購置之電氣警棍、警棒、電擊器繳由當地警察局處理；其有違反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者，亦同。

第十條

臺北廣播電臺組織規程第二、五、六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

臺北廣播電臺（以下簡稱本臺）置臺長，承新聞處處長之命綜理臺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，置副臺長襄理臺務。

第五條

本臺置會計員、會計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人事管理員、人事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。

第六條

臺北廣播電臺編制表

秘書	副臺長	臺長	職稱	官等員額	備考
薦任	薦任	薦任至簡任	官等員額	備考	
一 八職等辦理。 表之十一 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 方機關職務列等 至第	一 九職等辦理。 表之十二 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 方機關職務列等 至第	一 九職等辦理。 表之十三 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 方機關職務列等 至第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 方機關職務列等 至第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 方機關職務列等 至第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 方機關職務列等 至第

臺北市政府 令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
七九府法三字第79037816號

修正「臺北市市政廣播電臺」為「臺北廣播電臺」，並修正其組

構機事人		構機計會		書記		組員		技術員		節目員		播音員		記者		工程司		導播		編輯		組長		
理管事人		佐理員	會計員	書記		組員		技術員		節目員		播音員		記者		工程司		導播		編輯		組長		
書記	管理員事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委 任	委任至薦任	委 任	委任至薦任	僱用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任	
一	一	一	一	七	二	三	四	一	三	八	七	二	三	三	三	四	四	四	四	四	四	四	四	

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
 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六職等辦理。
 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六職等辦理。
 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六職等辦理。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各機關

主旨：訂定「臺北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點」自即日起實施，同

時停止適用「臺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遴聘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北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點」乙份。

代理市長 黃大洲

臺北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點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輔導本市各區積極推展調解業務，強化調解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臺北市政府 兩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
七九府民三字第79035919號

令

政

附註：

- 一、原派用人員無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准予繼續留用，俟出缺後以合格人員進用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合計	委任至薦任	一
六四		